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保险协议书

(正本)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保险协议书（正本）

协议方：

甲方：新乡市区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保险双方为了明确保险合同各方的责任义务，规范保险事故发生后的索赔与理赔程序，切实维护保险双方的保险权益，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订立如下保险协议，共同遵守。

1.1 保险项目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 2、为实施施工所设的专用区域、材料加工及预制构件基地；
- 3、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材料存放或装配或修理的仓库和场所，以及工程取土场、弃渣场等；
- 4、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包括施工道路等）所在地；
- 5、工程机械（设备）、材料运往上述工地现场的途中。

1.3 保险险种及范围

1.3.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在保险期限终止前，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工程永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工程、工程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和部分标段已经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等物质毁损或

灭失所需重建或修复受损工程以及施救、清理等全部费用，以及因保险责任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含急救费用）、疾病或财产损失而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3.2 雇主责任险

按不记名平均人数投保，每年不超过100人。雇主责任险的保险费须在本项目的建筑/安装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报价中涵盖。雇主责任险不再单独报价，也不再单独缴费。

1.4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4.1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本项目的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险期内无累计赔偿限额。

1.4.2 统扯费率：2.70 %，统扯费率在保险合同执行全过程固定不变。

1.4.3 雇主责任险的保险费须在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报价中涵盖。雇主责任险不再单独报价，也不再单独缴费。

1.4.4 总保险费：2113758.72 元（¥ 贰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柒角贰分）。

1.5 保单出具及保险费支付

1.5.1 保单出具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签发的《出单指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作为保险费支付的计算依据。

1.5.2 保险费支付

投保人依据如下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

分期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第一期	总保费的 45%	保单正式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	总保费的 50%	保单正式生效后 12 个月内
第三期	总保费的 5%	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

备注：每次付款前保险人需按投保人要求根据不同险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须载明险种、保额等信息。若因保险人拖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投保人未付款的，不视为投保人违约。《保险费支付申请书》（详见附件）。

1.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5.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869975170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9109031000444

1.6 保险合同组成

招标所有招标文件及附件是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包括:

- (1) 保险协议书;
- (2) 保险单及批单;
- (3) 共保协议(如果采用共保方式);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答疑及澄清;
- (7) 招标文件;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保险合同组成文件的法律优先秩序以上述排序(1-8)为准。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不可撤销的合同。如上述描述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 根据保险法的精神, 做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解释。

1.7 保险责任期限

1.7.1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施工期+保证期;

①施工期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止。

②保证期(12个月)

自工程完工之日或交付使用之日(以后发生者为准)始其后连续12个月, 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

1.7.2 保险期限特别约定

①保险责任起止时间

保险责任期限与工程实际施工期限一致, 并扩展承保保证期责任。具体以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发出的《出单指示》或《出单通知》为准, 保险人将在正式保单中载明。

②保险期限的变更、延长

本保险工程若因开工时间推迟或技术变更或征地移民或保险责任事故等因素造成计划工期的延长，保险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期限免费顺延保险期限以及保证期期限，并按照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的书面变更、调整通知及时签发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险期变更、调整批改单。但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须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保险人。

③扩展承保部分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责任

在保险期内，全线工程尚未完工前，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部分已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损失，以及未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部分已完工或交付使用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责任到工程全部完工时止。

④保险单展期的约定

在任何时候保险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被保险人或其保险经纪人提出的保险责任期限展期的要求。

1.8 免赔额

1、物质损失

1.1 由于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1.2 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1.3 其他事故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注：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一个或数个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2、第三者责任损失

2.1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 1 万元；

2.2 人身伤残、伤亡无免赔。

注：以上“每次事故”是指在同一时段内，因一次或多次暴风、暴雨、洪水或地震（余震）等承保风险，连续或不连续造成同一保险条件项下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损失为一次事故。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

3、雇主责任险

无免赔

9、特别约定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特别约定

1.1 临时工程（含临时设施）

工程施工期限内，为实施本工程施工必须投入的临时工程（含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码头、临时用房、采料场、弃渣场、临时围堰、临时截流导流设施、材料加工厂、构件制造场、桥涵、沟渠、施工设备基础设施，混凝土拌合系统、温控制冷系统、骨料生产系统的建筑安装工程，以及临时供水、供电、供风、排水、排污系统、广告标识栏、安全防护设施、文化娱乐生活设施（包括家用电器、厨具、床、座椅等，不包括个人用品）、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座椅等，不包括办公设备）等。

分标段工程完工后遗留的临时工程（含临时设施），若其他标段承包商仍有使用价值，则相关设施在保险责任事故中造成的损失也属于赔偿范围。

1.2 工程材料（含周转性材料）

工程施工期限内，保险的工程材料以及周转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材料、施工材料、临时工程材料及周转性材料，如钢筋、水泥、粉煤灰、砂石料、砖、外加剂、电焊条、木材、电缆电线、电器元件、彩钢板、安全网、脚手架、钢模板、帆布、施工排水供水供风管道，还包括自采的、临时堆放的、周转使用的土石方料。

1.3 施工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被保险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施工方法，调整施工进度、改变施工项目施工顺序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范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1.4 周转性材料赔偿

经双方同意，周转性材料包括定型钢模板、定型钢脚手架，保险人按下述规定计取赔偿周转性材料损失：

①全新状态的周转性材料

使用前发生的保险责任损失，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

②专用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

为本工程特别设计制造的、可重复使用的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包括滑模、模板台车)，按照恢复其全部的使用功能的原则，按重置价值赔偿，而不考虑已经使用的次数。

③使用中的周转性材料

对于使用中的周转性材料，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④租赁的周转性材料

对于租赁的周转性材料,按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相关赔偿规定予以赔偿。

⑤工地内可周转使用的钢材、木材、管材、电缆电线、小型电器元件、电线杆、彩钢板房材料、其它模板及脚手架、临时工程(含临时设施)材料等不属于周转性材料,保险事故发生后,按其重置价值赔偿。

1.5 施救措施费用

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人为了避免或降低或减少可能发生在本保险条件项下获得保险赔偿而投入的费用。

1.6 清淤、清理、排水、支护费用特别约定

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人为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或恢复施工条件而发生的清理、支护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排水费用;清除、拆除、转移受损工程财产费用;支撑受损工程财产的费用;清理沟渠、涵管、土石方等费用。

1.7 专业技术费用

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人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为确定修复方案而发生的设计、检验、试验、咨询等费用,也包括损失财产修复过程中的必要的监控管理以及修复后的验收试验等费用。

1.8 其他特别费用

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人在施救、清理、重建、修复受损工程或恢复施工条件过程中所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空运费等其他特别费用。

1.9 赔偿计算基础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按事故发生当月的重置价值赔偿被保险人重建或修复受损工程或恢复施工条件的全部费用,保证重建或修复后的受损工程技术性能必须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即使此费用不同于初始建安费用。前述全部费用是指被保险人重建或修复受损工程或恢复施工条件而发生的施救、清理、修复、重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用、清理支撑受损工程财产的费用、人工费用、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专业技术费用、赶工特别费以及管理费、计划利润等。

1.10 损失定价办法

每一事故损失赔偿的项目和工程量,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工程承包合同选用的预算定额、事故修复时的市场价格信息、施工工艺等计价规则,按实际投入施救或重建或恢复的作业条件、措施方法、内容等计取。

①损失项目与工程量清单对应项完全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算损失单价，但应参照市场价格信息调整材料价格；

②损失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无一致项时，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的取费标准，结合实际施工工艺，现场条件、市场价格信息编制新单价。

③当事故损失由非事故责任的其他承包商、分包商承担修复时，则修复费用由通过市场行为确定的修复合同价格确定。

④无法统计工程量的项目，则按投入的资源计量，如设备、人工、材料等实际投入。

1.11 第三者责任事故处理

保险人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参与事故调解，保险人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果保险人不能派员参与，则应及时对事故的处理给出积极的处理意见，如保险人不发表处理意见，则不得对于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和协调结果提出异议。

保险双方进一步同意，保险人应以事实为依据对事故的责任进行分析，而不以被保险人与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中包含的“无责任、道义上、通融”等描述作为第三者责任定性的依据。

1.12 合同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随时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终止保险协议，保险人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协议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非经投保人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险协议。

雇主责任险特别约定

2.1 兹经双方约定，在现有保单保障内容基础上，赔偿项目还包括以下各项：

2.1.1 住院保障之住院杂费：包括住院伙食费，转往外省市就医之往返交通费，转往外省市就医之食宿费；

2.1.2 工伤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停工留薪保障；

2.1.3 停工留薪期间护理费；

2.1.4 伤残津贴（5—10 级）；

2.1.5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5—10 级）；

2.1.6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 3 个月内的工资。

以上项目按《工伤保险条例》和当地实施办法规定标准赔偿。

2.2 赔偿责任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只要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属于或视同工伤的，本保险均承担赔偿责任；没有被认定属于或视同工伤的，但根据保险条款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也承担赔偿责任。

2.3 与其他类似保障的关系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如果有工伤保险或其他类似保障，本保险单的伤残和死亡赔偿责任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单的医疗费用赔偿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伤保险或医疗保险互为补充。

2.4 第三方追偿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雇员的伤残或死亡若存在第三责任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单规定先行赔付被保险人，而后再向第三方进行追偿。追偿时，被保险人应提供相应的协助。

2.5 误工赔偿约定

经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被保险人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保险公司赔偿的误工费=（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30天）×暂时失去工作能力的实际天数。

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按照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为职业病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二者以高者为准。

2.6 护理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支付的护理费按照200元/天标准赔付。

2.7 关于承保雇员范围的约定

兹经双方约定，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临时雇员、返聘人员、季节工、徒工、实习生、劳务用工、外聘专家，均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

十、 扩展条款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扩展条款

1.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1.2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1.3. 清理费用条款

1.4. 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1.5.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1.6.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元）

1.7.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1. 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赔偿限额:300 万元）
1. 9. 管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1. 1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 11.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1. 12.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1. 13.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1. 14.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1. 15.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1. 16.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人民币 150 万元）
1. 17.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1. 18. 文物保护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元)
1. 19.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 20. 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特别约定
1. 21. 铺设供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1. 22. 安装试车条款
1. 23. 试车期电力意外中断条款
1. 24. 损失处理和修理标准条款
1. 25.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1. 26.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 27. 意外渗漏及污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
1. 28. 地上建筑物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元，累计限额：5000 万元）
1. 29.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 30. 农作物、森林、养殖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1. 31. 工程访问条款
1. 3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1. 33.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1. 34.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1. 35.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1. 36. 停工损失条款
1. 37.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1.38. 第一受益人条款
- 1.39.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 1.40. 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 1.41. 违反保证条款
- 1.42. 错误、遗漏条款
- 1.4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44. 预防措施条款
- 1.45.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1.46. 保护现场条款
- 1.47. 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条款
- 1.48. 索赔通知延误条款
- 1.49. 指定公估人/理算人条款

2、雇主责任险扩展条款

- 2.1 附加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 2.2 雇员人数调整条款
- 2.3 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 2.4 紧急运输费用条款
- 2.5 24 小时人身意外条款
- 2.6 特殊天气条款
- 2.7 因公旅行扩展条款
- 2.8 临时人员特别扩展条款
- 2.9 临时海外工作条款
- 2.10 违反条件条款
- 2.11 违反保证条款
- 2.12 保险人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条款

1.9 风险管理专项费用

保险人从投保人所支付的每期保险费中按5%的比例，提取防灾防损专项费用，该专项费用由首席保险人作为费用保管人统一代为保管，每年年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告知该专项费用的使用和结存金额，并提供费用使用的相应发票复印件。

保险人、被保险人均可视本工程风险管理之需要，联名或单独提出费用使用的动议，但需投保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10 保险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1.10.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保险期内日常义务：

(1) 支付保险费义务（业主单位义务）：

投保人依据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保险费。

(2) 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保险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投保工程标的风险状况。

(3) 防灾防损义务：

①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工程建设合同以及保险合同规定，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的风险管理工作。

②被保险人有义务接受保险人针对工程现场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③被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④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⑤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

1.10.2 被保险人报告事故损失义务：

(1) 出险报案义务：

①及时报案。

②保险工程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被保险人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③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工程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2)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①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被保险人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

用由保险人赔偿。

②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3)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①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②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4)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①《出险通知书》；

②《索赔申请报告》；

③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④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⑤被保险人的雇员伤残或死亡事故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死亡证明、有关的费用凭据（如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药处方笺、误工费用证明、赔款协议书等）；

⑥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⑦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1.10.3 保险人期内服务责任义务：

(1) 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理赔服务专线电话、邮箱：

①保险人 24 小时承保服务专线

电话 15993054617 邮箱 82360102@qq.com

②保险人 24 小时理赔服务专线

电话 95518 邮箱 zhaozhenlei@hen.picc.com.cn

上述联系方式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改。

(2) 承保、理赔服务组织及联系方式：

为了维护本保险合同的严肃性，保证理赔服务快速有效，保险人承诺将为本项目设立专

项专人承保和理赔服务机构，负责履行本保险合同的全部承保和理赔责任：

①项目负责人：邹豫阳

②承保服务小组：

组长：李妍

组员：于瑞航

③理赔服务小组：

组长：赵振磊

组员：朱建硕

④客户服务小组：

组长：赵新静

组员：杜兆毅

上述承保、理赔等服务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更换。

(3) 保险人及时签署保险合同、保险单以及批改保单义务：

① 保险人有义务及时签署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②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保人及其保险经纪人的出单指示及时签发保险单，并向投保人提供保险费发票。

③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时签发保险金额、责任期限等调整顺延批改文件。

(4) 保险人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① 保险人须履行投标承诺，提出相关建议等义务；

② 保险人有义务根据自己的风险管理服务承诺，提供科学、系统、全面缜密的风险管理服务；

③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重点、难点工程管理风险的专题研讨会；

④ 保险合同期内，保险人有义务对保险标的进行每年一次风险查勘，并提出风险管控或防灾防损建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⑤ 保险人有义务按照投标时的承诺，在工程现场设定标志标语等警示标示，提示宣传安全知识，警示安全风险等履行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义务。

4.2 在本项目保单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现场风险管理，做好放在防损工作，保险人保证提供以下服务：

① 保单生效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理赔手册，并交付甲方使用；

② 保单生效后一个月之内，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交本项目保险理赔的机构和人员方案，经

投保人认可后实施，保险人安排的直接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符合项目保险的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时应事先通知投保人。

4.3 建立定期防灾防损检查和例会制度。

①每年一次由保险人负责聘请国内外专家对现场进行查勘，检查防损情况并提出进一步的防损措施；

②每年一次由保险人派出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保人的有关部门配合，检查工程的安全防范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防范措施；

(5) 保险人培训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组织或参加投保人组织的风险与保险知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6) 及时支付检验理算费用的责任：

保险人应及时支付保险事故的检验理算费。若因保险人没有按规定时间支付检验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保险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错误及遗漏：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标的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之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1.10.4 保险人理赔责任义务：

(1) 24小时接受报案义务：

保险人有义务提供 24 小时专线电话、邮件等受理方式的理赔服务，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 及时查勘事故现场义务：

保险人或检查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应在投标承诺的时效内派人前往事故现场进行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以被保险人提供的事故现场事实照片以及相应证明文件作为理赔依据。

(3) 人员伤亡事故处理：

保险人接到人员伤亡事故的报案通知后，应在投标承诺的时效内派员前往现场调查、处理人员伤亡事故有关事宜，并将处理伤亡事故人员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被保险人。

(4) 查勘人员工作范围：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事故现场调查，立即对出险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展开调查，现场查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①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查验人员伤亡及财产受损情况；
- ②了解事故前后施救措施、施工条件以及重建修复方案；
- ③与被保险人对现场查勘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等。

(5) 及时回复被保险人的报案《出险通知书》：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书》后，应在3天内将收到《出险通知书》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传真、快递方式、扫描邮件交给被保险人。

(6) 审核索赔申请以及《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 ①签收、审核索赔申请以及相关文件时限：

保险人或检验人有责任实时签收被保险人提交的事故损失索赔文件；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10天内完成审查工作。

- ②要求补充单证资料时限：

若保险人或检验人认为被保险人对事故过程的客观描述及施救、恢复措施及相关费用的索赔证明资料与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索赔单证不符，应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以及相关单证后10天内，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要求补充的资料。

- ③审查《检验理算报告》时限

保险人有责任在收到检验理算人发给保险双方的《检验理算报告》后15天完成审查工作；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给被保险人和检验理算人。

④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7) 拒赔举证责任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及资料后，若认为全部或部分责任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并附载明拒赔依据以及检验理算人的拒赔报告。

(8) 保险人有责任组织或参加争议抗辩澄清联席会议

保险人以及检验理算人在收到被保险人对事故责任或金额的书面抗辩意见后，应在5天内做出书面回复。

保险人有责任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组织或参加索赔与理赔的争议抗辩澄清会议，就争议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9) 承担争议事故的相关费用

①若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交的相关证明资料不足以证明事故责任或损失金额，需对事故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时，应提前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被保险人，以便施工生产正常进行。由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提出的检验、检测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被保险人的配合费用等。

②保险人在事故检验、检测、鉴定期过程中所造成工程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10) 监督、检查检验理算工作义务

在保险事故处理工程中，保险人有责任与被保险人共同监督、检查检验理算人的理赔服务工作进度以及《理算报告》的质量和其他相关工作等。

1.10.5 保险人支付赔款责任

本保险合同项下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责任按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及保险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理赔承诺，及时预付、支付保险赔偿金。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保险人均需迅速处理，实行理赔时间限制，尽快缮制赔案，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的以下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如果保险人在投标时所承诺的时效更有利于投保人，则按其承诺执行：

100 万元以内赔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 至 500 万元以内赔案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500 万元的赔案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首席保险人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投保人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收取逾期赔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1) 预付赔款责任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损失金额双方尚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承诺预先支付赔款金额，应于最终理算完成后，在应予赔付的金额中扣除。

(2) 赔款支付时限

①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报告（包括单证和资料）或检验理算人出具的最终理算报告后，就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赔案，保险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赔款。

②保险双方对事故责任、赔款金额部分达成一致、部分未能达成一致的赔案，保险人应在 7 天内，向被保险人支付已达成一致部分的赔款；未达成一致的赔款保险双方应按照本协

议规定的时间进行协商。

③保险人不得以共同承保人意见分歧等理由拖延支付保险赔款。

(3) 检验理算费用支付时限

每一事故的检验理算服务费，保险人应在支付每一事故赔款时一并结清。若因保险人未按本项规定的理算费用造成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 部分代位行使权利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1.10.6 保险人的违约责任

(1) 若保险人未按保险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致使被保险人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获得赔偿金，保险人应按每延误一天支付逾期赔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总保险费的100%。

(2) 保险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若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且应事先取得投保人书面同意。

(3) 保险人所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如为共保体，应为首席保险人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保险人须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投保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未经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处理。

1.11 违约责任

由于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各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各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果，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1.12 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修改和补充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由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附于本协议后。如果本协议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应以有利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文件内容为准。本合同前后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有利于投保人的条款为准。

1.14 协议生效

本合同在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保险人的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形式缴纳后生效。适用于投保人与首席保险人、其他共保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关于本项目全部保险单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仍存在保单有效期内遗留的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15 协议解除

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经投保人同意，才可解除保险合同，并且投保人如果要求，保险人必须退还合同范围之内已经支付的所有保险费，如因解除合同造成投保人损失，保险人也须赔偿投保人损失。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仍应承担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保险期限内的保险责任。

1.16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 3 份，副本 5 份，投保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3 份，保险经纪人执副本 1 份，首席保险人分别执正本、副本各 1 份。

(本页为签章页, 无正文)

投保人(盖章): 新乡市卫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3 月 11 日

保险人(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3 月 11 日

经纪人(盖章): 北京东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3 月 11 日